**关于调整科研项目结题验收工作**

**部分规定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为进一步规范黑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完成质量，经研究决定对科研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部分事项做如下调整：

一、科研项目结题验收

1.黑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验收报告书面材料一式两份；

2.黑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验收审批表纸质材料一份；

3.黑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结题报告电子版一份（pdf格式，不大于10M）；

结题报告书面材料由学校和项目负责人各留存一份，省教育厅留存验收审批表和结题报告电子版。

二、科研项目变更

1.变更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下达后，一年内提出申请，超过一年的按撤项处理；项目组成员和其他变更应与结题同时进行。申请变更的科研项目，其负责人在结题后三年之内不得申请教育厅科研项目。

2.科研项目应在研究时限内完成，在研究时限内确实不能完成研究任务的，应在时限结束前6个月内提出延期申请，依据进展情况可以申请延期1至2年。超期未延或延期后仍不能完成研究任务的，按撤项处理。撤项的项目负责人在五年之内不得申请教育厅科研项目。

3.项目延期申请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批准。

以上规定适用于黑龙江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和高职高专院校科研项目。

                黑龙江省教育厅科学技术处

                    2014年5月23日

原结题要求

按照黑龙江省教育厅项目管理办法，为使我校教师顺利完成项目的结题验收，现将基本要求做如下说明：

1、项目研究期间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均需要标注“黑龙江省教育厅XX年度XX项目资助”，并标明项目编号。未标注或标注不全的学术论文不能作为项目的验收材料。

2、人文项目，在2010年6月以后发表的学术论文最多可以标注两个基金项目资助（即一个此教育厅项目及一个其他基金项目）。

3、各种录用通知及样刊不能作为项目验收材料。

4、学术论文的名称及内容必须与项目的名称及内容相关或相近，与项目研究内容无关的成果，即便标注资助，也不能作为项目的验收材料。

5、项目主持人必须有公开发表、标注完整且署名第一位的学术论文。

6、项目组前两位成员（不包括项目主持人）必须有公开发表、标注完整且署名在前三位之内的学术论文。

7、项目组成员组成及顺位必须与立项审批书上项目组成员组成及顺位一致。

8、非项目组成员发表的研究成果不能作为项目结题验收材料。

9、发表成果的数量与级别应与申请书承诺的数量与级别相符，如有特殊情况，以教育厅要求为准（参照各类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10、项目负责人提交结题报告时，必须同时提交公开发表成果的原件。无法提供成果原件的项目不能结题验收。

11、学校科技处将及时传达省教育厅对项目结题验收的最新要求，请相关项目负责人随时关注学校网站或科技处主页。所有相关要求以省教育厅最新文件或通知精神为准。

12、项目的结题时间，原则上为每个季度末后十天中的一天，具体日期由学校同教育厅协商确定。因此，欲申请结题的教师，应将结题材料于每个季度末月的20日前（即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12月20日）报送科技处审核，审核通过后方能上报教育厅。

13、其他不明事宜，请向科技处咨询。